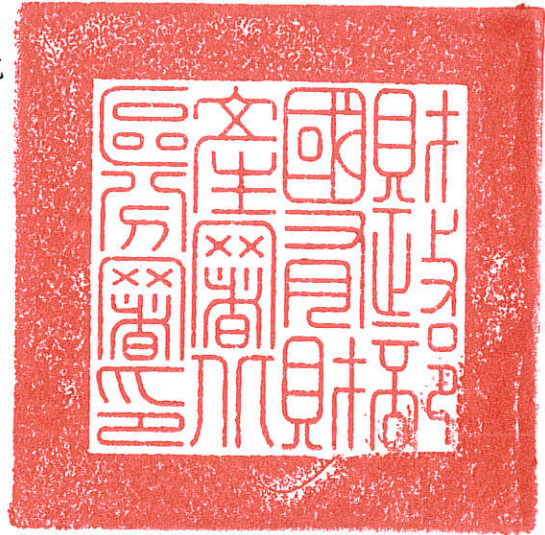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處字第 10800357070 號

附件：



主旨：關於郭淑秋等 4 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之專戶提撥價金一案，經審查無誤，依法公告。

依據：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 項、第 5 項及「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 19 點。

公告事項：

一、公告不動產之標示、面積、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權利範圍：

(一)不動產標示、面積、被繼承人姓名及持分：

1、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五小段 313 地號，575 平方公尺，被繼承人周亞麗，持分 19/3756。

2、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五小段 840 建號，19.29 平方公尺，被繼承人周亞麗，持分 1/1。

(二)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及權利範圍(應繼分)：郭淑秋(1/12)、蘭才宸(1/12)、蘭才芯(1/12)、蘭才睿(1/12)。

二、公告期間：90 天(自 108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109 年 3

月11日止)

- 三、公告事項一所載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應在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分署提出，逾期不受理。
- 四、公告期滿，如無人異議，即依法發給價金。

分署長 郭曉蓉

